承诺书

（新建商品住房）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司支持购买 区 （楼盘名称）的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业务，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公司承诺：（1）购房职工申请转入我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职工。（2）购房职工与我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我司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退款账户(原渠道退回)。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退款需备注姓名、身份证号码，注明：首付提取)

（1）涉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支出的，退回如下账户：

户名：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001011400699189

（2）涉及可动用账户的，退回如下账户：

户名：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3220198883605150721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先备案贷款房源，再提供此表(盖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备案。